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8年10月16日发出。

2、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78），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

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属于合理变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3、审议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市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